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佳伶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奕凱

選任辯護人 黃鼎鈞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蕭仲佑

選任辯護人 楊怡婷律師（法律扶助）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建銘

選任辯護人 王永春律師

謝佩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5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24、31629、36148、36211、36214、36579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6、2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乙○○、甲○○、丙○○（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己○○、戊○○、王柏硯（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少年洪○鴻（民國00年0月生，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均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愷他命等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竟由丙○○發起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種以上之毒品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販毒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販毒組織），並以通訊軟體微信創立暱稱「\$\$\$營業中」、「東京市」之群組，嗣其女友乙○○、友人甲○○、己○○、戊○○、王柏硯及洪○鴻，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乙○○自110年10月間起，甲○○、己○○自110年12月間起，戊○○自111年2月間起，王柏硯自111年3月17日起，洪○鴻自110年9月間起，加入本案販毒組織，分別擔任下述之控機、小蜜蜂或倉管；犯罪模式係由丙○○負責出資購買毒品，掌管營收、毒品存量，決定毒品售價、安排早班、晚班等工作，而主持及指揮本案販毒組織；乙○○則負責接收購毒者傳送之購毒訊息或電話，並指示其他組織成員出面進行交易（控機）；戊○○、甲○○、王柏硯、己○○及洪○鴻則負責將毒品交付與購毒者及收取價金（小蜜蜂），每販賣1包毒品咖啡包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50元或100元、每販賣1公克愷他命可獲得報酬100元；戊○○及甲○○尚須負責在放置毒品之倉庫即彰化縣○○鎮○○路○段00號對面鐵皮屋（彰化縣○○鎮○○段0000號地號）睿隆汽車內觀看監視器注意有無可疑人物，或依丙○○指示清點毒品數量，並按月領取1萬5,000元之薪資作為報酬。丙○○、乙○○、甲○○、己○○、戊○○、王柏硯、及洪○鴻等人以前述之販毒方式為如下販賣毒品之行為：

- (一)丙○○、乙○○、甲○○、己○○及洪○鴻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以前開所示之分工方式，由洪○鴻於111年1月19日晚間8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己○○會合後，再由己○○駕駛前開車輛搭載洪○鴻，於同日晚間9時許，前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附近停車後，由洪○鴻將前1日之販毒所得交與丙○○指示之人，並領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迨不詳之買家於同月20日凌晨1時20分許前，與丙○○聯繫購買愷他命及含有附表二

01 編號1至9所示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即由丙○○及乙○○接續
02 指示己○○及洪○鴻前往交易地點之際，因己○○未開啟車
03 輛大燈，而為警於同日凌晨1時36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逢
04 甲路與逢明街口攔查，發現車內黑色包包及駕駛座左邊門側
05 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毒品，經己○○同意搜索後，
06 在前開車輛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毒品、如附表
07 八所示之手機及洪○鴻所有、用以與丙○○、乙○○聯繫毒
08 品交易所用之iPhone11手機1支，而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販賣
09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10 (二)丙○○、戊○○、甲○○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1 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以前開所示之分工方式，由
12 丙○○以微信暱稱「\$\$\$營業中」，發送販賣毒品之廣告與
13 劉○○，劉○○遂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時間前某
14 時，以微信與負責「\$\$\$營業中」控機之丙○○聯繫，表示
15 欲購買毒品咖啡包，丙○○隨即指示戊○○，先後於如附表
16 一編號2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並交付如附表編號2至3所
17 示之毒品咖啡包，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價金，而
18 完成各次交易，戊○○再將該等款項扣除自己之報酬後，將
19 餘款轉交與丙○○。

20 (三)嗣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及原審法
21 院開立之搜索票，於111年5月4日晚間8時58分許，在睿隆汽
22 車拘提丙○○、乙○○、戊○○、甲○○到案，並扣得如附
23 表二編號11至38所示之毒品，及附表三編號1至11、附表四
24 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復於111年7月19日晚間6時40分許，持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表，在彰化縣○○鎮○○路0
26 段00號丙○○當時居所，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2至16所示之
27 物，而知上情。

2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29 大隊、第六分局及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30 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31 起訴。

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己○○、戊○○僅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20至22、87頁）；至於上訴人乙○○係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全部上訴，上訴人甲○○亦係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二)全部上訴，故本院之審判範圍，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關於乙○○、甲○○部分、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關於甲○○部分應全部予以審理外，其餘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關於己○○部分、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二、關於戊○○部分僅就量刑部分予以審理，上開量刑上訴部分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及沒收，均詳如原判決該部分所載。至於原判決判處乙○○、己○○、戊○○無罪部分，檢察官並未上訴而告確定，自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併予敘明。

貳、本判決犯罪事實欄關於乙○○、甲○○部分：

一、起訴及法院審判範圍：

乙○○之辯護人主張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即己○○、同案少年洪○鴻擔任小蜜蜂，販賣第三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部分，起訴書並未記載乙○○有接續指示己○○等之事實，原判決判處乙○○有接續指示己○○或買方聯絡洪○鴻聯絡部分，有逾越起訴範圍等語。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業已載明乙○○擔任本案販毒組織之接線、控機人員，負責與不特定之購毒者約定交易時間、地點，再經由Telegram指示己○○、洪○鴻將毒品販賣與不特定之購毒者之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所犯法條部分亦有認定其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嫌等，原審蒞庭之檢

01 察官亦當庭補充此部分起訴之被告為「丙○○、乙○○、甲
02 ○○○、戊○○」（見卷34第148頁），況該販賣毒品未遂部
03 分與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
04 後述論罪部分），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予以審理後認定
05 乙○○有此部分之犯行，並無不合，乙○○之辯護人此部分
06 主張，為無理由。

07 二、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1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2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3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4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16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17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
18 65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乙○○、甲○○以外之人於警詢
19 時之陳述，關於乙○○、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
20 部分，均不具證據能力。

21 (二)除上開證據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認定上開犯罪事實之乙○
22 ○、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料，檢察官、乙
23 ○○、甲○○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24 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
25 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
27 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
28 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
29 能力。

30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訊據乙○○固坦承參與本案販毒組織，並有接聽購毒者來電

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之犯行，辯稱：我與共同被告丙○○同住、是男女朋友，我只是接了電話後轉給丙○○，我不知道通話的內容是什麼，本案我沒有與洪○鴻、被告己○○聯絡毒品交易事宜云云；其辯護人則為乙○○辯護稱：丙○○於原審審理時已證稱係其於111年1月20日以Telegram暱稱「小小」與洪○鴻通話，且參酌洪○鴻的手機Telegram對話紀錄，可明確知道若對話對象是乙○○，一定會開宗明義的加上「嫂子」，若對話對象是丙○○，通常都會加「小莊哥」或者是「哥」，故前開1月20日的對話紀錄中並未看到洪○鴻稱呼對方「嫂子」，可以佐證洪○鴻對話對象不是乙○○；另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Telegram暱稱「小小」的電話大部分是男生接，丙○○會使用Telegram暱稱「阿大」、「小小」與其聯絡，而可知若「阿大」與洪○鴻或己○○有對話紀錄，那「小小」這部分就不會有，若「阿大」沒有與洪○鴻或己○○聯絡，就會出現丙○○使用暱稱「小小」跟己○○、洪○鴻聯絡的狀況，故111年1月19日當丙○○在聯絡洪○鴻的時候，是用他自己的手機，而111年1月20日丙○○就沒有繼續在使用其手機與洪○鴻聯絡，而是用「小小」的手機跟洪○鴻聯絡，亦即是丙○○接續指示洪○鴻，而不是乙○○，況且不詳購毒方如何與乙○○聯繫，亦無任何的證據，請就乙○○關於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二)訊據甲○○固坦承參與本案販毒組織，且曾清點放置在睿隆汽車內毒品數量1次及看客廳的監視器、每月向丙○○領取薪資1萬50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及販賣第三級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既、未遂之犯行，辯稱：我不是倉管，也沒有接聽電話，只是負責載丙○○出門、在睿隆汽車內看看監視器畫面而已云云；其辯護人則為甲○○辯護稱：本案事證無法證明甲○○如何參與被訴3次之販毒行為，甲○○主觀上也不知情，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

01 甲○○負責「倉管」，然而事實上甲○○只有清點過毒品1
02 次、監看監視器，而睿隆汽車的鑰匙只有丙○○和共同被告
03 王柏硯有，沒有鑰匙的甲○○無法管理睿隆汽車內的毒品，
04 故甲○○不是「倉管」，甲○○僅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05 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三級毒品罪等語。

06 (三)惟查：

07 (1)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本案販毒組織成員、分工、乙○○、甲
08 ○○各自加入之時間，以及己○○與洪○鴻於前開時間，接
09 獲控機人員之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至
10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附近停車後，由洪○鴻將前1日之販毒所
11 得交與丙○○指示之人，並領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
12 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迨不詳之買家與本案販毒組織之控機
13 人員表示欲購買愷他命及含有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成分之毒
14 品咖啡包，即由本案販毒組織之控機人員指示己○○及洪○
15 鴻前往交易地點之際，為警攔查，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
16 0所示之毒品、如附表所示八所示之手機，及洪○鴻所有、
17 用以與丙○○、乙○○聯繫毒品交易所用之iPhone11手機1
18 支；另丙○○以微信暱稱「\$\$\$營業中」，發送販賣毒品之
19 廣告與劉○○，經劉○○與丙○○聯繫，表示欲購買毒品咖
20 啡包，丙○○隨即指示戊○○，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
21 示之時間、地點販賣並交付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毒品咖啡
22 包，並分別收取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價金，戊○○再將
23 該等款項扣除自己之報酬後，將餘款轉交與丙○○，嗣為警
24 於前開時、地拘獲丙○○、乙○○、戊○○、甲○○，並扣
25 得如附表二編號11至38所示之毒品，及附表三至六所示之物
26 等情，業據乙○○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見卷32【各卷宗見
27 附表十一之卷宗字別對照表，下均同】第293至294頁、卷33
28 第108頁、卷34第346頁、本院卷一第367、本院卷二第62至6
29 3頁）、甲○○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30 （見卷6第269至270頁、卷33第110至111頁、卷34第346至34
31 7頁、本院卷一第368頁、本院卷二第63頁），核與丙○○於

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見卷5第209至222頁、卷6第263至277頁、卷8第149至156頁、卷1第193至197、211至217頁、卷34第188至218頁、本院卷二第92至103頁）、王柏硯於警詢時、偵查中（卷5第333至342頁、卷6第263至277頁、卷1第211至217頁）、己○○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卷1第17至26頁、卷5第91至97、191至197頁、卷34第18至35頁）、戊○○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卷6第201至208、213至218、263至277頁、卷8第37至52頁、卷1第193至197、211至217頁、卷34第153至187頁）、洪○鴻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卷1第27至48頁、卷5第135至144、191至197頁、卷34第36至62頁）、證人劉○○於警詢時、偵查中證述（見卷2第321至341、353至358頁、卷7第115至116頁）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十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38所示之毒品、如附表三至八所示之物扣案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乙○○確有於前開時、地，與被告丙○○共同指示己○○及洪○鴻前往指定地點交易毒品：

①洪○鴻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證稱：我與己○○於111年1月19日晚間9時許，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附近停車後，我自行下車步行至仁和路77號附近，與1名年約25歲、身高約170公分、皮膚較黑之男子碰面後，我將前1日之現金販毒所得交給他後，他再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的毒品拿給我，然後我與己○○於當日晚間9時30分許開始販毒，丙○○會用Telegram暱稱「阿大」打電話告知我要前往何處販賣毒品，曾經有女生用「阿大」聯繫我，我事後問丙○○那是誰，丙○○跟我說是他女友即被告乙○○，所以我才會叫她嫂子，乙○○也會幫丙○○控機指揮我去指定地點販毒，乙○○有用丙○○之Telegram「阿大」聯絡，後來乙○○自己傳Telegram「小小」跟我聯繫，被告丙○○及乙○○就是指示我去指定地點交易

毒品的人等語（見卷1第44至47頁，卷5第140頁、142至143、195頁，卷34第49、53至54頁）。

②己○○則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證稱：丙○○及乙○○是我跟洪○鴻的窗口，負責指示我跟洪○鴻前往販毒及補貨，於110年12月中旬起至111年1月20日被警方查獲為止，我跟洪○鴻輪流駕駛BMC-7361號自用小客車，各自以行動電話接收丙○○及乙○○之Telegram訊息前往指定地點交付指定數量的毒品及收取金錢，之後再由丙○○與我們約定時間回帳，丙○○就是在通訊軟體中暱稱「阿大」及「小莊哥」的男子，乙○○則是暱稱「小小」的女子，都有與他們見過面，我都是以Telegram通訊軟體語音通話，暱稱「小小」就是乙○○等語（見卷5第94至96、191至192頁，卷34第25至26、29、32至35頁）。

③依洪○鴻扣案手機內與Telegram暱稱「小小」、「阿大」之對話紀錄（見卷33第267至300頁，內容如附表九之一、九之二所示），可見洪○鴻會稱呼使用暱稱「小小」、「阿大」與其聯繫之人為「嫂子」，但不曾稱呼使用暱稱「小小」與其聯繫之人為「小莊哥」或「哥」；至於己○○扣案手機內與Telegram暱稱「小小」、「阿大」之對話紀錄（見卷34第452至457頁，內容如附表九之三、九之四所示），則可見己○○會稱呼使用暱稱「小小」與其聯繫之人為「嫂子」，也不曾稱呼使用暱稱「小小」與其聯繫之人為「小莊哥」或「哥」，至於稱呼使用暱稱「阿大」與其聯繫之人為「小莊哥」或「哥」；再依洪○鴻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所證述前述對話內容係指示毒品交易、回報毒品數量及提醒補貨，「嫂子」是乙○○等語（見卷5第138至142、194至196頁，卷34第46至48頁、第52頁、第55至60頁），堪證乙○○係交替使用Telegram暱稱「阿大」及「小小」與洪○鴻聯繫毒品事宜，反之，丙○○不會使用暱稱「小小」與洪○鴻聯繫毒品事宜，由此足證己○○及洪○鴻前開證述乙○○及丙○○2人均會指示其等前往指定地點交易毒品乙節，堪以採信；則

111年1月19日晚間9時30分許即本案販毒集團控機人員指示洪○鴻、己○○前往與購毒之人交易之時起，至111年1月20日凌晨1時37分許（洪○鴻、己○○為警查獲）止，洪○鴻與「小小」間有語音通話、己○○與「小小」有語音通話、「小小」傳送「客人找到了」之訊息給己○○、己○○與「阿大」有語音通話（見卷33第271頁、卷34第457、599頁，內容如附表九之一至之四），確係由乙○○與丙○○接續指示己○○及洪○鴻進行毒品交易，至為灼然。洪○鴻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日是阿大即丙○○指示我去交易毒品云云（見卷1第44頁、卷34第40頁），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日是丙○○指示我與洪○鴻去交易毒品，丙○○會拿乙○○的手機使用「小小」的暱稱，「小小」有時候才會出現女生的聲音云云（見卷34第20至21、33至34頁），顯然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而有避重就輕之嫌，自非可採。

④至於丙○○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乙○○只是我在忙的時候幫我接電話，至於我跟誰購買毒品或銷售毒品給誰，乙○○並不清楚，她只是幫我接電話然後跟對方說，不好意思我在忙等下再打，「小小」於111年1月20日0時27分、1時14分許都是我撥打電話至洪○鴻手機，111年1月19日當日指示己○○交易之人是我，乙○○沒有協助我云云（見卷34第194、197、217至218頁）。然觀諸附表九之一、二洪○鴻稱呼對方為「嫂子」之與「小小」、「阿大」之對話紀錄中，「嫂子」即乙○○不僅能明確指示洪○鴻何時上班（見卷33第270頁）、前往何處交易毒品（見卷33第269頁、第277頁、第280頁）、補何種毒品咖啡包（見卷33第270頁），甚至能向證人洪○鴻表示交易對象是熟客（見卷33第280頁）等情，在在均顯示被告乙○○在本案販毒組織擔任控機無訛，核與被告丙○○之證述全然不符，亦與被告乙○○供承自己曾擔任接線及控機等語（見卷34第346頁）相矛盾；且丙○○所述其會使用暱稱「小小」與洪○鴻聯繫，更與附表九之一所示「小小」與洪○鴻之對話紀錄中，洪○鴻從未稱呼對話方為

01 「小莊哥」、「哥」等情不符，顯見丙○○係因與乙○○前
02 為男女朋友，所為證詞有迴護被告乙○○之情，無從執以對
03 乙○○有利之認定。縱然本案確無證據足以證明購毒者係與
04 乙○○聯繫，而僅能認定是與丙○○聯繫，然而乙○○與丙
05 ○○既有共同指示己○○及洪○鴻前往指定地點交易毒品，
06 自有此部分販賣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
07 犯，乙○○及其辯護人以前開情詞置辯，洵無可採。

08 (3)甲○○就前述販賣毒品犯行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9 ①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0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1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12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13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4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縱行為人未預見或知悉其他共犯所負擔實
16 行之具體犯罪行為細節為何，然倘未逾越彼此互相利用之共
17 同犯罪意思，當認係行為分擔之當然結果，並不妨礙共同正
18 犯之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91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又販毒組織之運作模式，常見先以通訊軟體發送廣
20 告，除由控機接聽客人訂單，並由小蜜蜂運送毒品交與購毒
21 者外，其餘成員負責管理帳務、居間聯絡，或擔任進貨、點
22 貨、監看倉庫，按其結構，不論控機、小蜜蜂、倉管各環節
23 均為販毒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分工，共同正犯在合
24 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5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6 責。

27 ②甲○○已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自承：是丙○○找我參與本
28 案販毒組織，約自110年12月或111年1月起參與至111年5
29 月，我跟戊○○擔任小蜜蜂，負責送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給
30 購毒者，也會監看在車行附近有無可疑人車、載丙○○出
31 門，111年1、2、3 月我都有領到參與本案販毒組織的薪

01 水，每月1萬5000元等語(見卷6第269頁、卷34第279、347
02 頁)；丙○○則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證
03 稱：我會請被告戊○○及甲○○幫我拿毒品咖啡包給朋友，
04 我進貨的時候，有時候會拜託甲○○幫忙點數量及監看監視
05 器，甲○○大部分時間在倉庫待命載我，甲○○加入之時間
06 差不多為110年12月或111年1月間，在己○○被抓之前不
07 久，戊○○及甲○○擔任小蜜蜂的報酬是用抽的，每賣出10
08 0包毒品咖啡包，我給他們500塊，如果到月底沒有到量就改
09 發月薪，如果月底不到1萬5000元，我就補滿到1萬5000元，
10 甲○○是負責跟在我身邊、做我交代的事情等語(見卷5第22
11 1頁、卷6第271頁、卷8第155頁，卷34第192頁、第208至21
12 1、本院卷二第99頁)；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
13 時亦證稱：毒品咖啡包放在公司(睿隆汽車)房間，我和甲
14 ○○會一起清點毒品咖啡包，我們還有負責打掃環境、控管
15 周遭環境有沒有陌生人車進出及看小房間的監視器等語(見
16 卷6第204頁、第267頁，卷34第166、171至172、178、186至
17 187頁)。

18 ③是依前開甲○○之供述及丙○○、戊○○之證述，可知甲○○
19 ○在本案販毒組織中，不僅擔任小蜜蜂，亦會依被告丙○○
20 指示清點倉庫毒品數量、監看監視器及有無可疑之人，以及
21 接送丙○○等，是縱如前述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毒品交易
22 是由被告丙○○及乙○○從中接聽客人訂單、指示己○○、
23 洪○鴻出面交付毒品，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毒品交易是由
24 丙○○接受劉○○之訂單，並指示戊○○出面交付毒品、收
25 取價金，惟甲○○既知悉其所參與之本案販毒組織所為何
26 事，仍負責受丙○○之指示清點倉庫內毒品數量、監看監視
27 器有無可疑之人等，並按月收取薪資1萬5000元，甲○○係
28 與本案販毒組織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彼此分工，而各成員所
29 分擔之工作，乃本案販毒集團遂行販賣毒品不可或缺之重要
30 環節，則其與所屬本案販毒組織其他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
31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以達犯罪目的，自應對於發生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從而，雖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己○○、洪○鴻出面與不詳之人交易毒品，及戊○○販賣毒品與劉○○部分，甲○○沒有參與，也不知情，睿隆汽車房間的鑰匙只有我與王柏硯有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6、103頁），然依前述說明，猶不得以甲○○未實際參與各次交付毒品或聯絡交易等行為，即認其可免於各次犯行之罪行，從而，甲○○即應與丙○○、乙○○、己○○及洪○鴻就犯罪事實一、(一)；與丙○○、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共同負販賣毒品之責。甲○○及其辯護人徒以甲○○不是「倉管」、沒有保管房間的鑰匙、只有清點過毒品1次等情，主張其僅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三級毒品罪云云，委難憑採。

(4)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各級毒品罪，以意圖營利而就毒品賤買貴賣為主觀構成要件，「意圖營利」與「獲利」（營利意圖之實現）別為二事，前者係主觀構成要件之認定，不問事實上是否果有獲利，祇須構成要件行為，係出於營求利益之主觀意圖即足。又參與以意圖營利為主觀構成要件之犯罪者，縱僅其中部分正犯有此意圖或積極目的，倘其他正犯就該正犯主觀意圖或目的有所認識而無異見，則全部正犯彼此之主觀意思即具有一致性，自仍應同負其責而成立共同正犯。蓋形成同心一體犯意聯絡之共同正犯，彼此於規範評價上並非異心別體之他人，故其營利之意圖初無分為自己或為他人而有相異評價之必要，縱使犯罪結果僅具有此目的之部分正犯實際獲利，其他正犯在共同參與犯罪之評價上，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販毒組織之模式，係先以通訊軟體微信向外推銷求售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伺機尋找不特定人聯絡販賣毒品，與可能購買之人並非至親好友，無特殊私人情誼，在此情況下，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販賣毒品之理，且丙○○於警詢時證稱：我國積大量毒品就

01 是要對外販賣牟利等語（見卷5第219頁）；甲○○於偵查中
02 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是領月薪等語（見卷6第269頁、卷32
03 第295頁），縱乙○○供稱：我擔任控機沒有獲利等語（見
04 卷34第346頁），惟因丙○○等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依
05 上開說明，乙○○與丙○○等已為一體之共同正犯而應同負
06 其責，無再分係為自己或為丙○○等意圖營利之必要。自堪
07 認乙○○、甲○○就上開販賣毒品犯行均有營利意圖甚明。

08 (5)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09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10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11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12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13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本案販毒組織係由丙○○發起，出資販入毒品，圖謀不
15 法利益，嗣乙○○、甲○○、己○○、洪○鴻、戊○○、王
16 柏硯陸續加入本案販毒組織，其成員已達3人以上，丙○○
17 復為前述之主持及指揮本案販毒組織，乙○○、戊○○、甲
18 ○○、己○○及洪○鴻則分別擔任前述犯罪事實一之工作，
19 足見本案販毒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
20 間，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最
21 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販賣毒品罪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22 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3 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

24 (6)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乙○○、甲○○及其辯護人以前
25 詞置辯，均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等之犯行均足以
26 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乙○○、甲○○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
30 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之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然刪除強制工作

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係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係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對於減輕其刑之要求較為嚴格，是經綜合上述比較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乙○○、甲○○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01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02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03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04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5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06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07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0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照
09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同一法理，關於行為人參與販毒犯罪組
10 織犯行，與其後所犯販賣毒品行為之罪數關係，亦應依相同
11 原則處理。乙○○、甲○○參與本案販毒組織，均未經自首
12 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等確已解散或脫離該組織，
13 依前揭說明，其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仍繼續存
14 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
15 以一罪，自應僅就乙○○、甲○○之參與犯罪組織與其等首
16 次販賣毒品犯行（即犯罪事實一、(一)），分別論以想像競合
17 犯。

18 (三)又按行為人意圖營利，因買主之要約而購入毒品，就其前後
19 整體行為以觀，已與可得特定之買方磋商，為與該買方締約
20 而購入毒品行為，已對販賣毒品罪所保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
21 險，與銷售毒品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已達販賣毒品罪之
22 著手階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又行為人意圖營利而取得（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
24 認知係為銷售營利，客觀上並有取得（購入）毒品之行為，
25 惟仍須對外銷售，始為販賣行為之具體實現。此之對外銷
26 售，自買賣毒品之二面關係以觀，須藉由如通訊設備或親洽
27 面談與買方聯繫交易，方能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以實現
28 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方銷售，而開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
29 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達著手販賣階
30 段，縱尚未售出或因故未能售出，仍屬販賣未遂（最高法院
31 112年度台上字第5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犯罪事實

一、(一)係已尋獲買主，而由己○○、洪○鴻欲前往指定地點交易之際為警查獲，此部分自己達販賣毒品行為之著手階段。

(四)是核乙○○、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甲○○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2次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五)乙○○、甲○○就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或混合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合計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犯行，均為其等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甲○○雖係於111年3月14日之晚間9時23分許、晚間11時36分許先後販賣毒品咖啡包與劉○○，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為之，在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七)乙○○、甲○○與丙○○、己○○、洪○鴻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戊○○、甲○○與丙○○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八)乙○○、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同時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而乙○○、甲○○參與本案販毒組織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其等首次即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犯行，是其等所犯上開3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斷。

(九)甲○○就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

(1罪)、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2罪)，時間上明顯可分，各行為具有獨立性，故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意旨認為附表一編號2、3為一罪，容有誤會。

(十)起訴意旨漏未論及乙○○、甲○○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惟起訴書已敘明此部分之事實，且該部分與業經起訴並認為有罪之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之罪名（見卷34第頁274頁、第484頁），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自應併予審理。

參、處斷刑之審酌（含乙○○、甲○○全部上訴及己○○、戊○○量刑上訴部分）：

一、未遂減輕部分：

乙○○、甲○○就本判決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及己○○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為，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尚未交易成功即遭查獲，為未遂犯，應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二、自白減輕部分：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係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予以減輕其刑。所謂「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向職司偵查、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供述之謂。至於該行為應如何適用法律有所主張或辯解，屬法院就所認定之事實，本於職權如何為法律上評價或辯護權行使之問題，不影響其為自白（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此處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

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惟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均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自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甲○○前開犯行，甲○○已於偵查中坦承：丙○○找我參與本案販毒組織，應該是去年底或者今年初參與，擔任小蜜蜂，負責送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給購毒者，也負責在車行監看等情（見卷6第269頁），於原審審理時亦坦認：我有在車行監看，我有領到1月、2月及3月參與毒品犯罪組織的薪水等語（見卷34第347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承認有參與本案販毒組織，我擔任小蜜蜂、載丙○○出門、有清點過毒品數量、在客廳監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3頁），足見被告甲○○對於前開不利於己之客觀事實，及有藉由參與本案販毒組織以營利之主觀要件，業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不諱，甲○○應係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始主張不認為所為構成販賣毒品而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甚明，爰就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至於己○○及戊○○於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5之犯行，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部分：

己○○為警查獲後即於警詢時供稱其販賣之毒品來源為阿大

即丙○○（見卷1第160頁），嗣經檢警追查後，確實因己○○之供述而查獲丙○○、乙○○、甲○○之販賣毒品犯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1年11月22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10144528號函暨所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可佐（見卷32第387至394頁）；至於戊○○則於警詢時供稱其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販賣之毒品來源為丙○○（見卷8第51頁），嗣經檢警追查後，確實因戊○○之供述而查獲丙○○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0號判處罪刑，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3年1月19日和警分偵字第1130001755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刑事案件報告書、上開刑事判決為證（見卷34第409至415頁、本院卷一第469至474頁），是己○○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犯行，及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5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則：

(一)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乙○○參與本案販毒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控機」之工作，

01 使毒品於社會上流通，且依前開本院所認定，乙○○係指示
02 洪○鴻為毒品交易、回報毒品數量及提醒補貨等，參與程度
03 甚深，難認乙○○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即無依修正前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免其刑，而於量
05 刑時併予斟酌之餘地。乙○○之辯護人請求依該規定減免其
06 刑，為無理由。

07 (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
09 有明文。乙○○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見卷5
10 第297至315頁、卷6第263至277頁），故縱其於原審及本院
11 審理時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仍無從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12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斟酌之餘
13 地：己○○、甲○○、戊○○則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
14 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固均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
15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均減輕其刑，惟因其等所犯之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分別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販賣第三級
17 毒品未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己
18 ○○）；本判決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19 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甲○
2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21 種以上毒品罪（戊○○）成立想像競合犯，分別從一重之販
22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己○○、甲○
23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戊○○）處
24 斷，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本院仍將
25 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

26 五、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
27 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28 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
29 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
30 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
31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

01 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
02 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03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04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5 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
06 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
07 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
08 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乙○○、己○○、甲○○
09 及戊○○當無不知之理，其等無畏嚴刑峻罰，為牟不法利益
10 而販賣毒品，所為對於毒品之流通與氾濫影響非輕，且本案
11 查獲毒品之數量甚鉅，足見其等以集團方式販賣毒品之規模
12 不小，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衡諸其等供述販賣毒品之緣
13 由及經過，並無何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
14 處，況倘動輒遽予憫恕而減輕其刑，除對個人難收改過遷善
15 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之
16 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立法所欲遏阻販賣
17 毒品犯罪及擴散之一般預防目的，不符我國禁絕毒品來源，
18 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加以乙○○、甲○○、己○○
19 ○、戊○○就其等所犯之本案犯行，仍可依前述減刑規定調
20 整其處斷刑之範圍，則相較於其等之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
21 害，當無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實
22 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乙○○、戊○○
23 ○、甲○○、己○○、戊○○之辯護人以其等之犯罪情節或
24 參與程度輕微、非本案販毒組織之核心角色、僅為同好間之
25 互相交流、犯罪所生危害尚輕等節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6 酌減其刑（見本院卷一第67至68、93至94、121至123、201
27 至203頁、本院卷二第89至90頁），均無可採。

28 六、乙○○為成年人，雖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洪○鴻共
29 同實施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30 上毒品未遂犯行，然乙○○供稱不知道洪○鴻幾歲等語（見
31 卷34第348頁），而洪○鴻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犯行

時，已17歲6個月，外觀上顯非明顯可判斷為未滿18歲之少年，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足以證明乙○○確實知悉洪○鴻之年齡，或預見其為少年而共同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乙○○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請求依前述規定對乙○○加重其刑，尚有未洽。

七、關於刑罰之加重，分為「總則」與「分則」加重二種。其屬「總則」加重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之範圍擴大，乃單純的刑之加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其屬「分則」加重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與原罪脫離，並為獨立之另一罪名，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伸長之效果，已係獨立之罪刑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原判決既已說明乙○○、甲○○、己○○、戊○○所論處之罪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或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既遂罪，即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變更其法定刑（亦即法定刑之加重），而非處斷刑加重，當毋庸再於論罪科刑欄就被告所犯罪數部分後，重複贅述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俾免混淆誤認為法定刑加重後，復再為處斷刑加重，併予敘明。

八、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犯行，己○○就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戊○○就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犯行，各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後，再遞減輕之。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乙○○、甲○○罪刑部分；己○○、戊○○

○之刑部分)：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乙○○、甲○○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依前述理由欄「三、論罪」欄所載適用法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乙○○、甲○○及其等辯護人所執前開辯解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業據本院論駁如前。

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而原判決就乙○○、甲○○、己○○、戊○○所犯各罪，分別依前開「參、處斷刑之審酌」欄所載之各該規定減輕或遞減其刑後（原判決重複贅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乙○○、甲○○、己○○、戊○○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愷他命係第三級毒品，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影響甚鉅，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營生，反欲藉由販賣上開毒品賺取價差牟利；(2)販賣毒品不僅危害社會秩序，任何人施用後會產生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戒解不易，嚴重危害人之身心健康、拖累家庭經濟，應予非難；(3)考量各罪之既未遂程度、戊○○、甲○○、己○○均坦承犯行、乙○○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4)考量其等之手段、擔任角色、分工，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斟酌甲○○、戊○○販賣之時間、數量，綜合考量其等各次販賣毒品犯罪手法雷同，販賣對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後，就甲○○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就戊○○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復就乙○○、甲○○沒收部分說明：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8

01 所示之毒品，均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刑
02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乙○○及甲○○最後一次販
03 賣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扣案附表四所示之行動電話，係
04 被告乙○○所有，用以聯絡洪○鴻本案販賣毒品之用，扣案
05 如附表六所示之行動電話，則係被告甲○○所有，用以聯絡
06 丙○○本案犯行之用，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7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分別於其等所犯罪刑項下
08 宣告沒收；至於甲○○自承參與本案販毒組織111年1至3月
09 領取之薪水4萬5000元，為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所得，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參與犯罪組
11 織犯行想像競合之首次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12 品未遂犯行即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餘
14 扣案物或於其他共犯所犯罪刑部分沒收，或因尚無其他積極
15 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有關，而均不予宣告沒收，詳見原判決
16 理由欄壹、四，即原判決第28至32頁），已詳予斟酌並說明
17 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定執行刑之量刑事由，整體觀察綜合考
18 量評價，並敘明關於乙○○、甲○○部分沒收之依據，除各
19 罪在處斷刑內酌量科刑（均僅酌加數月而已），未逾越法律
20 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
21 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所定之執行刑亦給
22 予相當之刑罰折扣，已甚寬厚，並無過苛，與刑罰經濟、定
23 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亦無違背，實無任何量
24 刑過重之情，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乙○○、甲○○、
25 戊○○、己○○以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
26 為不可採，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參、五所載，又乙○○以其尚
27 有母親需照顧、目前有正當職業、尚有丙○○之年幼子女需
28 照顧；戊○○則以其父母離異、需負起照顧罹癌之祖母，急
29 需大筆醫療費用而一時不察而為本案犯行；甲○○則以其已
30 有正當職業、尚有甫出生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且相較於戊
31 ○○其參與程度較輕、犯罪情節輕微，所定之應執行刑僅相

01 差4月；己○○則以其年輕識淺為貼補家用誤入歧途等語，
02 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基礎，則其等指摘原審量刑過
03 重，為無理由亦不可採。

04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05 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
06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07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自具有刑法之重要性。原審就甲
08 ○○部分宣告沒收其參與本案販毒組織期間之犯罪所得4萬5
09 000元，經核本案情節，並無過苛或欠缺刑法之重要性之情
10 事，自無不當，甲○○之辯護人徒以甲○○獲取之報酬為其
11 付出勞力、時間獲取之報酬，低於合法勞動之職業，尚無足
12 應付一般日常生活開銷，認為原審而對其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13 亦欠缺刑法之重要性，原審宣告沒收甲○○之犯罪所得應予
14 撤銷云云，為無理由。

15 四、因就乙○○之科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不符刑法第74條得以
16 宣告緩刑之要件，則乙○○請求宣告緩刑，於法有違，無從
17 准許。

18 五、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
19 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
20 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
21 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即應受法律秩序之理念
22 所指導，合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查己○
23 ○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其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然其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危
25 害甚烈，且其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
26 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素行難認良好，而有藉刑之執行矯正
27 其等偏差行為，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
28 告緩刑，是己○○請求宣告緩刑，亦不應准許。

29 六、從而，原判決就乙○○、甲○○部分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30 沒收亦屬妥適，且就乙○○、甲○○、戊○○、己○○之量
31 刑或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無不當，其4人提起上訴，求予撤銷

改判，或請求宣告緩刑等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第3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6項）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所載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一編號1)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及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及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宣告刑部分) 己○○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於111年3月13日18時4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中華牛肉麵)及520號(彰化消防局第一大隊和美消防分隊)間之停車場，戊○○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2包交付劉○○，同時向劉○○收取價款新臺幣4000元。 (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之附表一編號2)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沒收之。
		(宣告刑部分) 戊○○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3	於111年3月14日21時23分許、23時36分許，在彰化縣○○鎮○○路○段00號旁(睿隆汽車旁)，戊○○先後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2包、6包交付劉○○，並收取價款新臺幣4000元、2000元。 (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之附表一編號3)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至38所示之物及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宣告刑部分) 戊○○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4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4所載	(宣告刑部分)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5所載	(宣告刑部分)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案時間、地點、持有人
1	毒品咖啡包(MONCLER英文字樣包裝)16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毒品咖啡包MONCLER英文字樣包裝，16包，另予以編號A1至A16。 二、編號A1至A16：經檢視均為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81.93公克(包裝總重約15.2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6.73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A7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5.83公克，取0.33公克鑑定用罄，餘5.50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8%。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16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33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2	毒品咖啡包(大象圖樣包裝) 8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2，毒品咖啡包大象圖樣包裝，8包，另予以編號B1至B8。 二、編號B1至B8：經檢視均為黑/橘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37.93公克(包裝總重約10.3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7.61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B3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3.61公克，取0.30公克鑑定用罄，餘3.3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B1至B8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38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3	毒品咖啡包(小惡魔圖樣包裝) 7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3，毒品咖啡包小惡魔圖樣包裝，7包，另予以編號C1至C7。 二、編號C1至C7：經檢視均為黑/紫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46.54公克(包裝總重約6.4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0.10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C4鑑定：經檢視內含粉紅色粉末。 1、淨重5.99公克，取0.28公克鑑定用罄，餘5.7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2%。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C1至C7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80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4	毒品咖啡包(麻將圖樣包裝) 40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4，毒品咖啡包麻將圖樣包裝，40包，另予以編號D1至D40。 二、編號D1至D40：經檢視均為迷彩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183.93公克(包裝總重約49.2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34.73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D38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5.13公克，取0.28公克鑑定用罄，餘4.8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2%。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D1至D4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69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5	毒品咖啡包(carhartt英文字樣包裝)6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5，毒品咖啡包carhartt英文字樣包裝，6包，另予以編號E1至E6。 二、編號E1至E6：經檢視均為黑/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16.16公克(包裝總重約5.3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0.82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E2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 1、淨重1.77公克，取0.34公克鑑定用罄，餘1.4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約10%。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E1至E6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43公克；均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08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6	毒品咖啡包(小蘋果圖樣包裝)26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6，毒品咖啡包小蘋果圖樣包裝，26包，另予以編號F1至F26。 二、編號F1至F26：經檢視均為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104.62公克(包裝總重約30.4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74.20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F13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2.30公克，取0.27公克鑑定用罄，餘2.0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F1至F26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45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7	毒品咖啡包(太陽花圖案包裝)19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7，毒品咖啡包太陽花圖案包裝，19包，另予以編號G1至G19。 二、編號G1至G19：經檢視均為花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83.95公克(包裝總重約25.0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8.87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G8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褐色粉末。 1、淨重3.15公克，取0.27公克鑑定用罄，餘2.88公克。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3、純度約4%。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G1至G19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35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8	毒品咖啡包(紫色星球圖樣包裝)25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8，毒品咖啡包紫色星球圖樣包裝，25包，另予以編號H1至H25。 二、編號H1至H25：經檢視均為紫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84.82公克(包裝總重約11.5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73.32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H18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1、淨重2.79公克，取0.29公克鑑定用罄，餘2.50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H1至H25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39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9	毒品咖啡包(COMPASS英文字樣包裝)5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9，毒品咖啡包COMPASS英文字樣包裝，5包，另予以編號I1至I5。 二、編號I1至I5：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22.23公克(包裝總重約6.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6.23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I3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褐色粉末。 1、淨重2.89公克，取0.27公克鑑定用罄，餘2.62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成分。 3、純度約9%。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I1至I5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46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卷3第179至182頁)】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10	K他命27包	一、送驗晶體27包，總毛重62.46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3包。 (一)送驗晶體(編號B0000000)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送驗淨重3.8311公克，驗餘淨重3.8185公克。 (二)送驗晶體(編號B0000000)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送驗淨重3.8292公克，驗餘淨重3.8139公克。 (三)送驗晶體(編號B0000000)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送驗淨重0.8377公克，驗餘淨重0.8194公克。 二、送驗晶體27包，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愷他命(Ketamine)之純質淨重】；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3包)，經送驗單位同意，依檢品成分、外觀、顏色，分別取樣併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洪○鴻 (卷1第63至68頁)

		驗純質淨重；推估檢品27包，檢驗前總淨重56.5831公克，愷他命（Ketamine）總純質淨重45.4928公克。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7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667號鑑驗書（卷3第177頁）、111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668號鑑驗書（卷3第178頁）】	
11	愷他命（毛重99.25g）1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疑似K他命，7包，其上已分別編號1-2-1至1-2-7。 二、編號1-2-1至1-2-7：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拉曼光譜分析法： 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 （二）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 1、驗前總毛重382.52公克（包裝總重約7.4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75.12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1-2-4鑑定： （1）淨重49.16公克，取0.09公克鑑定用罄，餘49.0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3）測得純度約86%。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2-1至1-2-7均含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22.60公克。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3號鑑驗書（卷6第48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8號鑑定書（卷7第103至104頁）】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甲○○ （卷6第21至27頁）
12	愷他命（毛重51.29g）1包		
13	愷他命（毛重100.1g）1包		
14	愷他命（毛重50.01g）1包		
15	愷他命（毛重25.7g）1包		
16	愷他命（毛重5.66g）1包		
17	愷他命（毛重50.09g）1包		
18	咖啡包（毛重6.97g）4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2）標示「OFF-WHITE」橙色包裝殘渣袋，檢出結果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3號鑑驗書（卷6第483頁）】	
19	毒品咖啡包（火箭圖案）38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毒品咖啡包，38包，另予以編號A1至A38。 二、編號A1至A38：經檢視均為深藍/白/紅/黃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179.85公克（包裝總重約46.9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32.93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A9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1、淨重3.68公克，取0.71公克鑑定用罄，餘2.9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38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97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卷32第649至65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0號鑑驗書（卷6第469至473頁）】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20	毒品咖啡包（野	鑑定結果：	111.5.4

	狼圖案) 17包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2，毒品咖啡包，17包，另予以編號B1至B17。 二、編號B1至B17：經檢視均為黑/紅/白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48.81公克(包裝總重約15.9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2.83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B9鑑定：經檢視內含橙黃色粉末。 1、淨重2.50公克，取0.75公克鑑定用罄，餘1.7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B1至B17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96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卷32第649至65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0號鑑驗書(卷6第469至473頁)】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21	毒品咖啡包(off white圖案) 1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3，毒品咖啡包，1包，另予以編號C。 二、編號C：經檢視為橘/黑/白色外包裝，內含黃白色粉末。 (一) 驗前毛重7.10公克(包裝重1.29公克)，驗前淨重5.81公克。 (二) 取0.75公克鑑定用罄，餘5.06公克。 (三)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四)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驗前純質淨重約0.17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卷32第649至65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0號鑑驗書(卷6第469至473頁)】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22	毒品咖啡包(GIF T圖案) 50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4，毒品咖啡包，50包，另予以編號D1至D50。 二、編號D1至D50：經檢視均為黑/白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95.73公克(包裝總重約41.1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4.63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D19鑑定：經檢視內含淺綠色粉末。 1、淨重1.20公克，取0.59公克鑑定用罄，餘0.6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6%。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D1至D5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74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卷32第649至65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0號鑑驗書(卷6第469至473頁)】	
23	K他命(0.78公克)1包	送驗晶體(編號B0000000)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送驗淨重0.6009公克，驗餘淨重0.5957公克。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0號鑑驗書(卷6第469至473頁)】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24	毒品咖啡包(火箭圖案)886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5，毒品咖啡包，886包，另予以編號E1至E886。 二、編號E1至E886：經檢視均為深藍/白/紅/黃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3215.03公克(包裝總重約1072.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143.03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E10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1、淨重2.11公克，取0.75公克鑑定用罄，餘1.36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3、純度約8%。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E1至E886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71.44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卷32第649至65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0號鑑驗書(卷6第469至473頁)】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25	毒品咖啡包(Instagram圖案)2889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6，毒品咖啡包，2889包，另予以編號F1至F2889。 二、編號F1至F2889：經檢視均為紅/白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7937.21公克(包裝總重約3199.7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737.45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F8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1.96公克，取0.76公克鑑定用罄，餘1.20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F1至F2889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31.62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卷32第649至652頁)】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26	毒品咖啡包(WECARE圖案)926包(扣押物品目錄表為925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7，毒品咖啡包，926包，另予以編號G1至G926。 二、編號G1至G926：經檢視均為綠/白/紅/黑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一) 驗前總毛重6643.72公克(包裝總重約1039.1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604.62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G920鑑定:經檢視內含淡黃色粉末。 1、淨重6.06公克,取1.29公克鑑定用罄,餘4.7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G1至G926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80.23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卷32第649至652頁)】	
27	毒品咖啡包(散裝)(WE CARE圖案)1袋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8,毒品咖啡包(散裝),經檢視內含110包,另予以編號H1至H110。 二、編號H1至H110:經檢視均為綠/白/紅/黑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760.33公克(包裝總重約119.2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41.13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H109鑑定:經檢視內含淡黃色粉末。 1、淨重5.60公克,取0.81公克鑑定用罄,餘4.79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成分。 3、純度約5%。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H1至H110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2.05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卷32第649至652頁)】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28	FM2錠劑2包	1、送驗檢品編號B0000000白色錠劑,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成分,送驗淨重11.2742公克,驗餘淨重11.1626公克。 2、送驗檢品編號B0000000白色錠劑,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成分,送驗淨重10.0476公克,驗餘淨重9.9204公克。 備註:檢品編號B0000000(白色錠劑2包,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至B0000000),經送驗單位指定依檢品成分、外觀、顏色,分別取樣併驗純質淨重;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檢驗前淨重21.3218公克,純度<1%,驗餘淨重20.6810公克。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111年6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160號鑑驗書(卷7第149至151頁)】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 丙○○ (卷5第235至241頁)
29	愷他命4包	1、送驗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送驗淨重20.5612公克,驗餘淨重20.5488公克。 2、送驗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送驗淨重0.8195公克,驗餘淨重0.8105公克。 3、送驗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送驗淨重2.4510公克,驗餘淨重2.4443公克。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 丙○○ (卷5第235至241頁)

		4、送驗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送驗淨重0.1408公克，驗餘淨重0.1371公克。 備註： 1、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2包、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至B0000000），經送驗單位指定依檢品成分、外觀、顏色，分別取樣併驗純質淨重；愷他命 (Ketamine) 檢驗前淨重21.3807公克，純度77.8%，純質淨重16.6342公克，驗餘淨重21.1517公克。 2、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2包、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至B0000000），經送驗單位指定依檢品成分、外觀、顏色，分別取樣併驗純質淨重；愷他命 (Ketamine) 檢驗前淨重2.5918公克，純度78.6%，純質淨重2.0372公克，驗餘淨重2.4563公克。 3、檢驗前總淨重23.9725公克，總純質淨重18.6714公克。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111年6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160號鑑驗書（卷7第149至151頁）】	
30	毒品咖啡包（貓咪圖案藍貓）22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1，毒品咖啡包，22包，另予以編號1-11-1至1-11-22。 二、編號1-11-1至1-11-22：經檢視均為藍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9.58公克（包裝總重約10.1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9.48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1-11-11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1.48公克，取0.73公克鑑定用罄，餘0.7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4%。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1-1至1-11-22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12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丙○○ （卷5第235至241頁）
31	毒品咖啡包（粉紅貓）22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2，毒品咖啡包，22包，另予以編號1-12-1至1-12-22。 二、編號1-12-1至1-12-22：經檢視均為粉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7.85公克（包裝總重約10.5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7.31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1-12-4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1.38公克，取0.76公克鑑定用罄，餘0.62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丙○○ （卷5第235至241頁）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2%。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2-1至1-12-22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27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32	毒品咖啡包(綠貓)25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3，毒品咖啡包，25包，另予以編號1-13-1至1-13-25。 二、編號1-13-1至1-13-25：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43.58公克(包裝總重約11.33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2.25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3-18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1.32公克，取0.78公克鑑定用罄，餘0.54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4%。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3-1至1-13-25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51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丙○○ (卷5第235至241頁)
33	毒品咖啡包(白貓)24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4，毒品咖啡包，24包，另予以編號1-14-1至1-14-24。 二、編號1-14-1至1-14-24：經檢視均為銀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41.53公克(包裝總重約11.8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9.65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4-20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1.23公克，取0.79公克鑑定用罄，餘0.44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8%。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4-1至1-14-24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33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丙○○ (卷5第235至241頁)
34	毒品咖啡包(開運)2包	鑑定結果：	111.5.4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5，毒品咖啡包，2包，另予以編號1-15-1至1-15-2。 二、編號1-15-1至1-15-2：經檢視均為黃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4.37公克(包裝總重約1.8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53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5-1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41公克，取0.81公克鑑定用罄，餘0.60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2%。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5-1至1-15-2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30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丙○○ (卷5第235至241頁)
35	毒品咖啡包(順)1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6，毒品咖啡包，1包，另予以編號1-16-1。 二、編號1-16-1：經檢視為紅色包裝，內含紫色粉末。 (一) 驗前毛重2.47公克(包裝重約0.44公克)，驗前淨重2.03公克。 (二) 取1.76公克鑑定用罄，餘0.27公克。 (三)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四) 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5%，驗前純質淨重約0.30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丙○○ (卷5第235至241頁)
36	毒品咖啡包(綠色文字)75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7，毒品咖啡包，75包，另予以編號1-17-1至1-17-75。 二、編號1-17-1至1-17-13：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走一段路)，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24.07公克(包裝總重約7.67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6.40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7-3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23公克，取0.78公克鑑定用罄，餘0.4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6%。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丙○○ (卷5第235至241頁)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7-1至1-17-13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62公克。 三、編號1-17-14至1-17-26：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我莫名其妙的笑了），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24.58公克（包裝總重約7.4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7.17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7-20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41公克，取0.86公克鑑定用罄，餘0.5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9%。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7-14至1-17-26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26公克。 四、編號1-17-27至1-17-39：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陪伴），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24.22公克（包裝總重約7.4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6.81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7-27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38公克，取0.83公克鑑定用罄，餘0.5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6%。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7-27至1-17-39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68公克。 五、編號1-17-40至1-17-52：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我是抹茶味的），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23.99公克（包裝總重約7.4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6.58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7-50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26公克，取0.83公克鑑定用罄，餘0.4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9%。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7-40至1-17-52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15公克。 六、編號1-17-53至1-17-64：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每个人都有故事），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22.61公克（包裝總重約7.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5.05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7-59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36公克，取0.77公克鑑定用罄，餘0.59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	--	--	--

		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 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6%。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 推估編號1-17-53至1-17-64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40公克。 七、編號1-17-65至1-17-75: 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我喜歡你), 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19.98公克(包裝總重約6.38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13.60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7-68鑑定: 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37公克, 取0.89公克鑑定用罄, 餘0.48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 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3%。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 推估編號1-17-65至1-17-75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76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37	毒品咖啡包(紅)76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1-18, 毒品咖啡包, 76包, 另予以編號1-18-1至1-18-76。 二、編號1-18-1至1-18-17: 經檢視均為紅色包裝(四季平安), 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32.27公克(包裝總重約7.31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24.96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8-4鑑定: 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26公克, 取0.77公克鑑定用罄, 餘0.49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 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4%。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 推估編號1-18-1至1-18-17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49公克。 三、編號1-18-18至1-18-35: 經檢視均為紅色包裝(萬事如意), 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33.26公克(包裝總重約8.46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24.80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8-30鑑定: 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52公克, 取0.88公克鑑定用罄, 餘0.64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 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0%。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丙○○ (卷5第235至241頁)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8-18至1-18-35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48公克。 四、編號1-18-36至1-18-57：經檢視均為紅色包裝（吉星高照），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40.62公克（包裝總重約9.9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0.72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8-45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26公克，取0.59公克鑑定用罄，餘0.6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4%。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8-36至1-18-57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30公克。 五、編號1-18-58至1-18-76：經檢視均為紅色包裝（步步高升），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34.79公克（包裝總重約7.9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6.81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8-69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32公克，取1.01公克鑑定用罄，餘0.3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5%。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8-58至1-18-76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02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38	毒品咖啡包（動物）148包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19，毒品咖啡包，148包，另予以編號1-19-1至1-19-148。 二、編號1-19-1至1-19-34：經檢視均為白/黑色包裝（狐狸），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70.38公克（包裝總重約15.3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5.08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1-19-13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74公克，取1.04公克鑑定用罄，餘0.70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3%。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9-1至1-19-34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16公克。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 丙○○ （卷5第235至241頁）

		三、編號1-19-35至1-19-71：經檢視均為白/黑色包裝（熊），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3.88公克（包裝總重約16.6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7.23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1-19-42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63公克，取0.91公克鑑定用罄，餘0.72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9-35至1-19-71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29公克。 四、編號1-19-72至1-19-105：經檢視均為白/黑色包裝（母鹿），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69.03公克（包裝總重約15.6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3.39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1-19-96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89公克，取0.91公克鑑定用罄，餘0.98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2%。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9-72至1-19-105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40公克。 五、編號1-19-106至1-19-145：經檢視均為白/黑色包裝（公鹿），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9.25公克（包裝總重約18.8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0.45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1-19-124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89公克，取0.94公克鑑定用罄，餘0.9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9-106至1-19-145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64公克。 六、編號1-19-146至1-19-147：經檢視均為藍/黑色包裝（熊），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52公克（包裝總重約1.0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50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1-19-146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1.40公克，取0.97公克鑑定用罄，餘0.4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3、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8%。	
--	--	---	--

01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19-146至1-19-147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45公克。 七、編號1-19-148：經檢視均為綠/黑色包裝（公鹿），內含紫色粉末 (一) 驗前毛重1.78公克（包裝重0.52公克），驗前淨重1.26公克。 (二) 取0.91公克鑑定用罄，餘0.35公克。 (三)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4-MMC、Mephedrone）等成分。 (四) 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5%，驗前純質淨重約0.18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卷14第155至1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卷6第475至481頁）】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案時間、地點、持有人
1	Samsung行動電話1支（無SIM卡）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 丙○○ （卷5第235至241頁）
2	iPhone 6s Plus 銀色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3	漫遊卡10張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4	iPhone 6s（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11.5.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睿隆汽車） 丙○○ （卷5第245至251頁）
5	iPhone 6s（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6	iPhone 6s（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7	iPhone 6s 白色（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8	iPhone 7 粉色（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9	iPhone SE（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0	iPhone SE（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續上頁)

	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用之物。	
11	毒品咖啡包包裝袋 (Instagram圖案) 1疊	被告丙○○所有預備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12	iPhone 銀色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11.7.19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丙○○ (卷7第280至284頁)
13	iPhone 紅色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4	iPhone 白色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5	iPhone 藍色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6	電子磅秤2台	被告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附表四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案時間、地點、持
iPhone 11 pro行動電話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乙○○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 乙○○ (卷5第279至283頁)

附表五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案時間、地點、持 有人
iPhone 行動電話 (未解鎖) 1支	被告戊○○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用之物。	111.5.4 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戊○○ (卷6第219至225頁)

附表六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案時間、地點、持 有人
iPhone 11行動電	被告甲○○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所	111.5.4

(續上頁)

01	話(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用之物。	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 甲○○ (卷6第21至27頁)
----	----------------------------------	------	---------------------------------------

附表七

02	03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案時間、地點、持
		iPhone 8 Plus (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王柏硯所有供本案參與犯罪組織所用之物	111.5.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 王柏硯 (卷5第349至353頁)

附表八

04	05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案時間、地點、持
		黑色 iPhone 12 行動電話(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	被告己○○所有供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	111.1.20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逢明街口 己○○ (卷1第63至68頁)

附表九之一：洪○鴻與「小小」之Telegram對話紀錄(卷33第267至271頁)

06	07	08	訊息時間	洪瑋鴻	小小
			111年1月13日		(通話7秒) (未接來電) 呃 人咧 有沒有要接 == 一直在線上一直不回 是在哈囉
				嫂子抱歉我本來已經起來了又不小心睡著了我趕快弄一弄出門	
					哼 一直上線下線是在哈囉
				嫂子我有起來可是又不小心睡下去了 (貼圖：驚訝表情)	
					嘖 睡著還可以滑東西 夢遊是嗎
				嫂子沒有我有起來要用東西然後又睡著 嫂子我要過去了	
					下午客人滿線但不知道還會不會等
				好	

(續上頁)

01

	嫂子我們要先跑那個保齡球館還是先補	
		保齡球在哪
	彰化	
		先跑唄
	好	
		(未接來電)
	(通話10秒)	
		(通話7秒)
111年1月15日		(通話58秒)
111年1月16日	猛扣6 大象10 球3 卡1 條碼1 惡魔8 羅盤5 嫂子這樣要補什麼	
		蘋果要記得補喔有客人要
	嫂子阿圓去補了	
		喔喔喔
111年1月17日		(通話2分鐘) (通話3分鐘)
	嫂子 小佑沒訊號等他一下 好了 (通話已取消)	
111年1月18日8時36分		(通話43秒)
111年1月18日12時31分	嫂子這樣我們今天幾點上班	
111年1月18日13時13分		一樣啊 
111年1月18日13時14分		9點前到
111年1月18日15時57分	嫂子好	
111年1月18日16時30分		早安
111年1月20日0時27分		(通話26分鐘)
111年1月20日1時14分		(通話22分鐘)
111年1月20日1時18分		(未接來電)

02 附表九之二：洪○鴻與「阿大」之Telegram對話紀錄（卷34第27
03 1頁至300頁）
04

訊息時間	洪瑋鴻	阿大
110年10月27日		(通話4分鐘)
110年10月29日		(未接來電) (貼圖：成年人疲憊的目光) (貼圖：成年人疲憊的目光)
110年10月30日	(通話1分鐘)	
110年11月1日	(通話29秒)	
110年11月2日		(貼圖：成年人疲憊的目光) (貼圖：OK手勢)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到位、OK手勢) (未接來電) (貼圖：到位、OK手勢)

110年11月4日		(通話12秒) (貼圖：真是人醜名堂多)
	小莊哥怎麼了	
		(通話2分鐘) (通話45秒)
	小莊哥可以	
		那快來吧 公司見面 (貼圖：期待表情) (貼圖：真是人醜名堂多)
	好	
		出門了嗎 (通話19秒) (通話30秒) (通話41秒)
110年11月5日	(通話5分鐘)	
		(通話12秒)
110年11月6日		(視訊通話2分鐘)
110年11月7日		生意好嗎? 你們 (通話31秒)
110年11月8日		(通話2分鐘)
	小莊哥還是我下去拿 現在沒有客人	
		五權西路交流道 碰頭 (通話1分鐘)
	(圖片：台灣中油南屯交流道站Google Map截圖) 小莊哥約這邊對嗎	
		(通話1分鐘) (通話6分鐘)
	(通話18秒) (通話已取消) 小莊哥他要什麼	
		(通話18秒) (通話24秒)
	(通話13秒)	
		(通話7秒) (通話13秒) 7-11民主門市 6紅福袋 收2400 南區復興路三段322號 (通話27分鐘)
110年11月9日		河南路二段301巷60號

		(通話15分鐘) (通話33秒)
	(通話25秒) (通話3分鐘) (通話27秒)	
110年11月10日	(通話15秒)	
		(未接來電)
	(通話已取消)	
		(來電)-未寫通話秒數 【原審卷二第276頁左】
	(通話9分鐘)	
		(通話1分鐘)
	姐我們這邊又有一單 可能要等一下	
		好 等等那個大理附近的客人 記得給我地址 還有抖音嗎?6包
	好 我等等看一下 有 小莊哥我等下要去太平 還是我直 接去找他	
		也是可以 要約在太平哪裡? 還是我問他地址
	好	
		你在太平哪裡
	小莊哥我等下要去光興路 我現在在等我哥補裝備給我 還沒 過去	
		過去大概要多久
	我過去那要半小時	
		客人約慈明高中旁邊側門 側門邊有個國小 他說國小那邊安全
	小莊哥好	
		你們專線叫啥
	好像是和鑫	
		恩恩恩 你要送的時候跟我說 感恩
	好	
		出門了嗎
	小莊哥還沒 我哥應該快到了	
		太平離你們那邊要半小時是嗎?

	哥對	
		客人說要出發去員林
	小莊哥我出發了	
		好的 尾數906
	嫂子我再十分鐘 嫂子妳看客人要不要去我們那 光興路1072號	
		客人從九點問 結果現在他們到高中那邊也等蠻久了 所以又叫別間去了 (通話11分鐘) 剛你說到高中那3分鐘 我以為你出發了 不知道你等補貨 30
	嫂子好	
		嘿阿 辛苦了
	不會	
		下次會跟你確認清楚~
	好的	
		(未接來電)
110年11月14日	(圖片：搜尋「台中市○○路○段○○巷0000號」Google Map截圖) (視訊通話22分鐘)	
		(視訊通話42秒)
110年11月15日		(視訊通話40秒) (通話58秒) (通話3分鐘) (通話2分鐘) (通話已取消20秒) (通話4分鐘) (通話5分鐘) (圖片：台中市○○區○○路○段000號 Google Map截圖) (通話10秒)
	(通話58秒) (通話已取消) 小莊哥我再4分鐘	
		女的
	好	
		(通話3秒) (通話6分鐘)
110年11月16日		(未接來電)
110年11月17日		(通話56秒) (通話16秒)
110年11月18日		挖得起來嗎?

		你哥
	小莊哥怎麼了 有急事嗎	
		先不用
	好	
		(通話3分鐘) 黑 有在工作嗎? (未接來電) (通話1分鐘) 線上有啥 硬的
	我們線上好像沒硬的	
		@@ (通話1分鐘)
	嫂子我可以開始跑了	
110年11月19日		星朝汽車旅館 4卡特 收2000 時間給我
	嫂子40分左右	
		好的 快到說 櫃檯要的
	好 櫃檯!	
		嘿啊 😏
	嫂子安全的嗎	
		對
	好的	
		熟客 他會走出來
	好 (通話7秒)	
		? (通話3分鐘) (未接來電) 西屯區福上巷307號 4賓利 4勞力 2卡特 2支煙收3600 西屯那邊收4000
	好 (通話33分鐘) (通話22秒)	
		(通話4分鐘)
	小莊哥 我要回去跟立瑋交班了	

	哥那個錢我要抽多少起來 (通話51秒)	
		(通話1分鐘) (通話1分鐘)
	(通話34秒)	
		(未接來電)
	小莊哥 你可以幫我看一下遮陽板 那裡有沒有4000塊嗎	
110年11月20日	(通話10分鐘)	
110年11月22日		(通話2分鐘)
110年11月23日		要過去??
	小莊哥要過去哪	
		你嫂子要過去你那邊嗎 你哥在睡嗎?
	小莊哥 哥說明天	
		好 今天還有的撐是嗎 小莊睡著沒人在我過去 我想說你們怎麼都沒打
	我也不知道欸 😊	
		好喔
	好	
110年11月25日	(通話21秒) (圖片：手寫文字 三角台 2950 珠碗珠巢 900 士除 950 前避震器 5600 踏板x 10400) (通話31秒)	
		(通話57秒) (通話1分鐘)
	小莊哥有嗎 (通話已取消) 小莊哥 那個姐姐在趕時間 沒關係我直接在這裡處理就好 小莊哥謝謝	
		恩恩 還沒回我電話
	小莊哥沒關係 那個姐姐在趕時間 我們就在這裡修一修就好了 小莊哥謝謝 (通話3分鐘) 小莊哥他們幾點關門 我要去跑一下客人 晚點才會下去	

(續上頁)

01

110年11月26日	(圖片：裕鑫汽車修配商行 詹文忠之名片) 小莊哥這是修配廠的地址	
110年11月28日	(圖片：7-11微笑門市Google Map截圖) (通話3分鐘)	
		(通話1分鐘) (通話22秒)
110年12月2日		(通話1分鐘)
110年12月3日		(未接來電)
	(圖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大」不接受語音通話之頁面截圖) 小莊哥怎麼了	
		(通話1分鐘)
110年12月4日		(通話2分鐘) (視訊通話1分鐘)
110年12月6日		(視訊通話16秒) (通話已取消38秒) 你訊號很差 你哥哥呢?
	小莊哥我4g欸	
		我LTEㄟ
	哥應該在忙	
		所以現在控機是?
	現在沒有在接 因為車子在我這	
		什麼意思
	小莊哥就是我們現在沒有在跑 我們要去選車 沒有要在原本那間租了	
		恩恩 明白 那麻煩你哥 等等打給我咧
	好	
		你哥還在忙?
	哥對	
		(未接來電)
110年12月8日	小莊哥 我到消防局了	
110年12月11日		(通話4分鐘)
	淡溝 郵局	
		(通話1分鐘)
	小莊哥她要到了嗎 我還有一個客人	

		我問一下 馬上跟你說
	好 小莊哥有嗎	
		 3
	好 小莊哥你幫我叫他趕一下我打 雙黃燈 小莊哥他要到了嗎 客人在催了	
		(通話1分鐘)
	小莊哥我們可以約同榮路嗎	
		好👌
	小莊哥我們約在同榮公園 她到了 我再拿過去	
		恩恩
110年12月14日	小莊哥 我哥說如果我姐有打給妳 問說這個銅板怎麼會少 小莊哥妳 就說妳要先出 後面再補給我們 我哥手機被我姐沒收了	
110年12月16日	.	
110年12月17日	小莊哥 等下是我跟力偉下去拿	
110年12月19日	小莊哥 哥有在你那裡嗎	
		小黑 小黑 (未接來電)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未接來電)
110年12月20日	hg000000oud.com	
110年12月30日	小莊哥 我明天要請假 我有跟我 哥說了	
110年12月31日		恩恩 (通話3分鐘) (通話1分鐘)
111年1月1日		(未接來電) (通話1分鐘)
111年1月2日		(未接來電)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圖片：「菠菜交流中心專用」搜索@zh_chu進入群組)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通話21秒) (通話51秒) (通話40秒)

		(通話22秒)
	(已取消的視訊通話53秒) 哥我都各帶10可以嗎	
		可以
	好	
		有空的時候記得 附近的環境熟悉一下 這附近 我會約客人自取
	好	
		(通話10分鐘)
	小莊哥 我們先吃飯再去711嗎	
		多久到
	14分	
		大雅區神林南路路175號客人給的地址
	4分	
		那個地址是骨科 他在門口等你
	哥好 哥好了	
		好 目前沒單 (未接來電) (通話29分鐘) (通話7分鐘) (通話27分鐘) (通話10分鐘) (通話1分鐘)
	小莊哥我先跑我哥的還是這邊的	
		一起跑呀 這單妳哥的呀
	哥好8分鐘 (圖片：新增郵件 收件人：love3690000000il.com頁面截圖)	
		(通話已取消2分鐘)
	(通話17分鐘)	
		(通話12秒) (通話15秒)
	(通話已取消)	
		(通話9分鐘) (通話21秒) (通話25秒)
111年1月3日		(未接來電)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小莊哥對不起 我睡過頭了	
		(通話22分鐘)
	(通話1分鐘) 哥215對嗎 怕記錯	
		(通話2分鐘)
111年1月4日	(通話17秒)	
		(通話24分鐘) (通話2分鐘) (通話3分鐘) (通話20分鐘) (通話7分鐘) (通話3分鐘) (通話5分鐘) (通話12分鐘) (通話2小時) (通話16秒) (通話21分鐘) (通話12分鐘) (來電)-未寫通話秒數 【原審卷二第294頁右】 (通話1小時)
	(通話已取消)	
		(通話12分鐘)
111年1月5日		(通話23秒)
111年1月6日		(未接來電)
	哥我起來了	
		(通話25分鐘) (通話6分鐘) (通話23分鐘) (通話10分鐘)

		(通話22分鐘) (通話2小時) (通話16秒) (通話49秒)
	小莊哥 管理員問哪一棟 管理員是新來的 不知道	
111年1月7日		(通話20分鐘)
	(通話5分鐘)	
		(通話15秒) (通話1分鐘) (通話10分鐘) (通話44秒) (通話59分鐘)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小黑 (通話4小時) (未接來電)
	(撥號)	
		(通話9分鐘)
	(圖片：台中市○○區○○路○段 00號Google Map截圖)	
		(通話5小時) (通話44分鐘) (通話1小時)
111年1月9日		(通話2分鐘) (通話14分鐘)
	小莊哥我到門口了	
		(通話已取消9分鐘) (通話已取消3分鐘) (通話已取消27秒) (通話44分鐘) (通話33秒) (通話41秒) (通話17分鐘)
	(撥號)	
111年1月10日		(通話8分鐘) (通話5分鐘) (通話9分鐘)
111年1月12日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111年1月13日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起床了嗎?

(續上頁)

01

		起床了嗎? 起床了嗎? (未接來電) (未接來電)
	小莊哥抱歉 我早上剪完頭髮我才 回來睡覺 不小心睡過頭了 哥抱 歉 發20 花20 蘋10 卡11 球11 虎7 象10 抖9	
		(通話1分鐘) (通話16秒) (未接來電) (來電)-未寫通話秒數 【原審卷二第298頁右】 (通話9秒) (通話6分鐘)
111年1月15日		(通話36分鐘) (通話2分鐘) (通話37秒)
111年1月17日		(通話5分鐘) (通話1分鐘)
111年1月18日 16時56分		(通話1分鐘)
111年1月19日 20時28分		(通話30秒)

02 附表九之三：己○○與「小小」之Telegram對話紀錄（卷34第45
03 2至457頁）
04

訊息時間	己○○	小小
111年1月9日		(通話24分鐘)
	(通話28分鐘)	
		(通話6分鐘) (通話25分鐘) (通話47秒)
	(通話4分鐘) (撥出電話)	
111年1月10日	(通話12秒)	
		(通話37分鐘) (通話30分鐘) (通話11分鐘)
	(通話29分鐘) (通話4分鐘)	
111年1月11日		(視訊通話51分鐘) (通話9分鐘)
111年1月12日		(通話9分鐘)
	(通話49分鐘) (通話26分鐘) (通話15分鐘)	

	(通話3分鐘)	
		(通話2分鐘)
	(通話28秒)	
111年1月13日		(通話19秒)
	(通話8分鐘)	
		(通話1分鐘)
	(通話3分鐘)	
		(通話36秒)
	(通話16分鐘)	
		(通話1小時)
111年1月14日		(通話21分鐘) (取消的通話14分鐘)
	11樓嗎	
		對
	到了 沒看到人	
		(取消的通話2分鐘)
	(通話31分鐘) (通話33分鐘)	
		(通話1分鐘) (通話1小時) (通話31分鐘)
	嫂子	
		? (通話14秒)
111年1月15日		(通話2小時) (通話15分鐘)
	(通話42秒)	
		(通話23秒)
	(通話25秒)	
		(通話8分鐘)
111年1月16日		(通話44分鐘) (通話9分鐘) (通話27分鐘) (通話2小時) (通話3分鐘) (通話2小時)
	(撥出電話) (圖片： 轉傳的訊息 來自：數片達 「SUM優質車商聯盟-大成汽車」G oogle Map截圖) (通話1分鐘) (通話40秒)	
		(通話11秒) (通話3分鐘) (通話38分鐘)
111年1月17日		(通話1小時) (通話1小時) (通話1小時) (通話17分鐘) (通話8分鐘) (通話5分鐘) (通話23分鐘)
	(取消的通話)	

		(通話19秒)
	(撥出電話)	
		(未接來電)
	(取消的通話) (撥出電話) (撥出電話) 嫂子好了 (取消的通話)	
		不是啊 我接不起來
	跟我剛剛一樣 嫂子你先滑掉 網路重開 就好了	
		(撥入電話)
111年1月18日 0時23分	(通話43分鐘)	
111年1月18日 0時52分		(通話28分鐘)
111年1月18日 1時11分		(通話17分鐘)
111年1月18日 1時46分	(通話34分鐘)	(未接來電)
111年1月18日 2時24分		(通話2分鐘)
111年1月18日 2時37分		(通話12分鐘)
111年1月18日 3時22分	(通話43分鐘)	
111年1月18日 3時48分		(通話25分鐘)
111年1月18日 4時17分		(通話20分鐘)
111年1月18日 11時55分	(通話18秒)	
111年1月18日 20時58分	(通話26秒)	
111年1月18日 21時47分		(通話1分鐘)
111年1月19日 8時3分		(通話26秒)
111年1月19日 8時7分		(未接來電)
111年1月19日 8時13分		(通話5分鐘)
111年1月19日 9時10分		(通話16分鐘)
111年1月19日 23時59分		(通話1分鐘)
111年1月20日 1時19分		(通話1分鐘)
111年1月20日 1時20分	好	客人找到了
111年1月20日 1時37分		(通話8分鐘)

01 附表九之四：己○○與「阿大」之Telegram對話紀錄（見卷34第
02 555至589頁）
03

訊息時間	己○○	阿大
110年12月31日	哥 (通話3分鐘)	
111年1月1日	哥我要從桃園回去了在塞車 哥我剛到家 (取消的通話)	
		(通話1分鐘) (通話1分鐘)
	(通話20秒)	
111年1月2日		(通話46秒)
	哥小黑莓接我繼續打 他7.25有起床密我 哥小黑起床了 (圖片：「大葉國中」Google Map 搜尋結果截圖) 哥是第一個嗎 (通話12秒) (視訊通話4分鐘)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通話1分鐘)
111年1月3日	(通話41分鐘)	
		(通話21分鐘) (通話14分鐘)
	(通話4分鐘)	
		(通話21分鐘)
	(通話30分鐘)	
		(未接視訊來電) (未接來電) (撥入電話)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回覆 (未接來電)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捧腹大笑) 上線不回我 小佑你是.... 翅膀硬了?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圖片：「菠菜交流中心專用」搜索@zh_chu進入群組)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圖片：「菠菜交流中心專用」搜索@zh_chu進入群組) (貼圖：捧腹大笑)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圖片：「菠菜交流中心專用」搜索@zh_chu進入群組)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未接來電)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撥出視訊通話) (圖片：「敷片達」Telegram對話紀錄框顯示「線上」之頁面截圖) (未接來電)
	哥我怎麼顯示上線...	
111年1月4日		我不知道你怎麼顯示上線 只要有上線他跳出來
	小莊哥抱歉我會調好作息配合公司 哥小黑把鑰匙給我了如果他太累我上班嗎? (撥出電話)	
		等電話
	好的哥 哥小黑起床了我到他家了 哥我們應該沒有要放東西 去比較辣的汽旅在放東西 哥可以開工了 (通話10秒)	
		(通話37秒) (取消的通話5分鐘) 軍服十九路12號 4 th 收7500
	12分 哥2分	
		(通話7分鐘)
111年1月6日	哥我再來可以跟小黑跑24嗎 一人12 (通話3分鐘)	
111年1月7日	028 海14 ed21 蘋10 抖21 太陽花13 發23 (取消的通話) (取消的通話)	
		(通話2分鐘) (通話9分鐘)
	(取消的通話) (取消的通話) (圖片：地板上石頭、植栽照片) (取消的通話)	
111年1月8日	哥 我晚上請假	
		(通話43秒) (通話54秒)
	(通話1分鐘) 哥我到了	

111年1月9日		(未接來電) (未接來電) (取消的通話20秒) (未接來電)
	小莊哥 (通話55秒) (通話1小時) (通話14分鐘) (撥出電話)	
		(通話24分鐘) (通話7分鐘) (通話9秒) (通話1分鐘) (通話1小時) (通話9分鐘)
	(取消的通話)	
		(未接來電) (撥入電話)
	(取消的通話)	
		(未接來電)
	(通話11分鐘)	
		(視訊通話2分鐘)
111年1月10日	小莊哥我等等	
		(撥入電話) ? 家裡還好嗎?
	小莊哥我等等跟你講	
		恩恩
	小莊哥我可以跟小黑跑早上的就好嗎我爸說車行哪有再開半夜的然後我真的對打料沒啥興趣想跟小黑跑車 哥可以嗎	
		不是不行 問題是 你錢領不多呀
	(通話13分鐘)	
		(通話1分鐘) (通話52分鐘) (通話2分鐘)
	哥那個都晚上嗎	
111年1月11日		恩恩 總之找人來 但是要可信的 明白嗎? (未接來電) (未接來電) (未接來電) (撥入電話) (撥入電話)
	(通話1小時)	
		(通話54秒) (通話16分鐘) (通話42分鐘) (通話5分鐘)
	(通話6分鐘) (通話1分鐘)	
		(通話20秒)
111年1月12日		(貼圖：震驚動態貼圖) (通話11分鐘)

(續上頁)

01

		(取消的通話1小時)
	(取消的通話)	
111年1月13日		(未接來電)
	(通話34秒) 5個1、12個2、6個4 (通話7分鐘) (通話1分鐘) 小莊哥我們要先捕貨	
		(通話2分鐘) (通話1分鐘) (通話17分鐘) (通話2分鐘)
111年1月14日		(通話28分鐘)
	(通話38分鐘)	
111年1月15日		(取消的通話51分鐘) (取消的通話32分鐘) (通話1小時) (通話5分鐘) (未接視訊來電) (通話49秒)
111年1月16日	(通話31秒)	
		(通話1小時)
	(通話1小時) (圖片：「SUM優質車商聯盟-大成汽車」Google Map截圖) 小莊哥 是這個嗎 (取消的通話) (取消的通話) 小莊哥吃的都要等很久等一下上去我們沒單再吃	
111年1月17日		(未接來電) (撥入電話) (通話20分鐘)
	(通話38秒)	
		(通話1小時)
111年1月19日 4時32分	(通話1小時)	
111年1月19日 5時16分		(通話43分鐘)
111年1月19日 6時14分		(取消的通話57分鐘)
111年1月19日 7時30分	(通話1小時)	
111年1月19日 7時41分		(通話10分鐘)
111年1月19日 23時42分	(通話11分鐘)	

02

附表十：證據清單：

03

編號	卷宗字號
	證據名稱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20號卷宗（卷1）
	1. 第六分局市政所110年1月20日職務報告（第13至15頁）

	2. 洪○鴻出具之自白書（第49頁）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搜索人：己○○，第59頁）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搜索人：洪○鴻，第61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洪○鴻、己○○，第63至69頁）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MC-7361，第105頁） 7. 己○○遭扣案iPhone 12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Telegram與暱稱「阿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107至109頁） 8. 洪○鴻之iPhone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Telegram之訊息翻拍照片（第111頁） 9. 扣案物照片（第113至141頁） 10.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第143至152頁）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089號卷宗（卷2）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1年2月9日偵查報告（第7至20頁） 2. 洪○鴻遭扣案iPhone 11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與暱稱「阿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121至133頁） 3. 被告己○○遭扣案iPhone 12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Telegram：與暱稱「阿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171至199頁） 4. 彰化縣○○鎮○○路○段00號睿隆汽車蒐證照片（第201至205頁） 5. 通聯調閱查詢單（第275至299頁）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人：劉○○）（第372至375頁） 7. 現場照片 (1)彰化縣○○鎮○○路000號（中華牛肉麵）及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520號（彰化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和美消防分隊）中間停車場之現場照片（第350頁） (2)彰化縣○○鎮○○路○段00號旁（睿隆汽車旁）之現場照片（第350頁） 8. 微信之通訊軟體頁面、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347至349頁） 9. 蒐證畫面（第368至370頁）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卷宗（卷3）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1)111年3月7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667號鑑驗書（第177頁） (2)111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668號鑑驗書（第17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日刑鑑字第1110012524號鑑定書（第179至182頁）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24號卷宗一（卷5）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 (1)指認人：己○○（第99至102、103至106、107至110、113至117頁）

	(2)指認人：洪○鴻（第145至148、149至152、153至156、157至160、161至165頁） (3)指認人：丙○○（第223至226頁）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000690號搜索票、附件（受搜索人：丙○○，第227至22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丙○○，第235至243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丙○○，第245至253頁） 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搜索人：乙○○，第277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乙○○，第279至285頁） 7.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受搜索人：王柏硯，第347頁）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王柏硯，第349至355頁）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24號卷宗二（卷6）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甲○○，第21至29頁）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 (1)指認人：甲○○（第63至66頁） (2)指認人：戊○○（第209至212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戊○○，第219至227頁） 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1)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0號鑑驗書（第469至473頁） (2)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59號鑑驗書（第475至481頁） (3)111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063號鑑驗書（第483頁）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24號卷宗三（卷7）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8號鑑定書（第103至104頁）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160號鑑驗書（第149至151頁） 3. 贓證物品照片（第217至224、235至241頁）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000697號搜索票（受搜索人：丙○○，第279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丙○○，第280至285頁）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579號卷宗一（卷13）

01

	丙○○繪製之現場圖（第83頁）
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579號卷宗二（卷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刑鑑字第1110057903號鑑定書（第155至162頁）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58號卷宗一（卷32）
	1. 贓證物品照片（第151、167、359、365至367、373、377、627至629、659至665、673、727至729頁）
	2. 洪○鴻遭扣案iPhone 11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Telegram門號0000000000、暱稱「小小」之對話紀錄擷圖（第443至44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4日刑鑑字第1110057909號鑑定書（第649至652頁）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58號卷宗二（卷33）
	洪○鴻遭扣案之iPhone 11行動電話翻拍照片（第267至300頁）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58號卷宗三（卷34）
	己○○遭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翻拍照片（第449至457、553至589頁）

02

附表十一：卷宗字別對照表

03

卷	宗	全	名	簡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20號				卷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089號				卷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				卷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74號卷				卷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24號卷一				卷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24號卷二				卷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24號卷三				卷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29號卷一				卷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29號卷二				卷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48號				卷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211號				卷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214號				卷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579號卷一				卷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579號卷二				卷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225號				卷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811號	卷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927號	卷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1220號	卷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1414號	卷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1423號	卷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1426號	卷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1442號	卷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789號	卷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823號	卷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957號	卷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28號	卷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77號	卷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59號	卷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5號	卷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6號	卷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1637號	卷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58號卷一	卷3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58號卷二	卷3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58號卷三	卷34